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花溪科技

股票代码：872895

收购人：孟家毅、李树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获嘉县

一致行动人：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获嘉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b>	<b>6</b>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2</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18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0
九、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b>第三节 资金来源.....</b>	<b>22</b>
<b>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23</b>
一、本次收购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3
<b>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b>25</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5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8
<b>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9</b>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1
<b>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b>
<b>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33</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3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4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1
二、查阅地点 .....	41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花溪科技、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孟家毅、李树秀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逝世，李树秀经夫妻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孟家毅通过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成为公众公司 <b>控股股东</b> ， <b>李树秀与孟家毅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b>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孟家毅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家毅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事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 （二）收购人李树秀

李树秀，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财务科科员。

#### （三）一致行动人张安兴

张安兴，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5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新乡市御府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为退休状态。

#### （四）一致行动人李素玲

李素玲，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72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五）一致行动人宋恩玉

宋恩玉，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6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 95%	1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 100%	3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	无实际经营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嘉县新汇肉制品有限公司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孟家毅持股 41.67%	1,500.00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生猪屠宰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00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股 1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1,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00.00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



			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售；香菇深加工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23.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有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主要关联方中存在的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有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孟家毅因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在本次收购前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 （二）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孟家毅系孟凡伟、李树秀之子，现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李树秀系孟凡伟之配偶、孟家毅之母亲。张安兴系孟家毅配偶之祖父。李素玲系孟家毅配偶之母亲。宋恩玉的配偶系李树秀之姐姐，宋恩玉现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70%；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19.59%；李素玲持有花溪科技 1,72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04%。

2022年10月13日，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李树秀作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孟家毅行使其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同日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终止。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为一致行动人。

**李树秀、孟家毅与公众公司董事宋恩玉有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李树秀、收购人孟家毅、一致行动人张安兴、李素玲和宋恩玉与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70%；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19.59%；李素玲持有花溪科技 1,720,0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4.0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2022 年 8 月 17 日，花溪科技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股份，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有财产，共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拥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为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

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与孟家毅系母子关系，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孟凡伟	25,434,600	59.81	59.81	0	0	0
孟家毅	0	0	0	12,717,300	29.91	64.52
李树秀	2,000,000	4.70	4.70	14,717,300	34.61	0
李素玲	1,720,000	4.04	4.04	1,720,000	4.04	4.04
张安兴	8,330,000	19.59	19.59	8,330,000	19.59	19.59
合计	<b>37,484,600</b>	<b>88.15</b>	<b>88.15</b>	<b>37,484,600</b>	<b>88.15</b>	<b>88.15</b>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 (一) 《公证书》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死亡。
- 2、被继承人孟凡伟生前是花溪科技股东，死亡时遗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25,434,600 股。
- 3、据申请人称，被继承人孟凡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经本处在中国公证协会遗嘱公证登记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

4、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配偶李树秀；女儿孟芊；儿子孟家毅；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

5、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配偶李树秀、女儿孟芊、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被继承人孟凡伟的儿子孟家毅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的配偶李树秀、女儿孟芊、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因此被继承人孟凡伟的上述股份应由其儿子孟家毅一人继承。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死亡。

2、被继承人的配偶李树秀是花溪科技股东，登记其名下的股份 2,000,000 股，其中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

3、据申请人称，被继承人孟凡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经本处在中国公证协会遗嘱公证登记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

4、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配偶李树秀；女儿孟芊；儿子孟家毅；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

5、被继承人孟凡伟的女儿孟芊、儿子孟家毅、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配偶李树秀要求继承被继

承人的上述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女儿孟芊、儿子孟家毅、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因此被继承人孟凡伟的上述股份应由其配偶李树秀一人继承。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孟家毅（《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乙方”）和李树秀（《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甲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所持股份

甲方自身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因财产分割将依法取得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即甲方依法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

### 2、委托授权范围与权限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花溪科技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

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花溪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 3、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 20 年，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止。

### 4、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②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③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④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 5、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甲方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3）甲方对外出售自身所持花溪科技股份时，如影响到乙方对花溪科技的控制权的，须提前告知乙方，



并获得乙方同意。

②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自愿限售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

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其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董监高限售规定及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秀之女孟芊持有25%股份的企业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25.00%股份的企业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二）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乡市西工区 浩凯车床加工 厂	材料费		104,853.89	1,176,392.39
	加工费		50,369.70	810,035.95
获嘉县瑞兴机 械加工部	材料费	306,491.51	294,871.04	
	加工费	251,881.60	643,625.70	
获嘉县梓硕机 械加工部	材料费		501,583.88	
	加工费		270,348.67	
合计		558,373.11	1,865,652.88	1,986,428.34

##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元）	2021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元）	2020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元）
新乡市润鑫 科技有限公 司	房屋	39,357.81	26,238.55	

上述房屋租赁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年租金为62,400.00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景建群、孟凡伟、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 限公司、孟家毅	1,000.00	2020-08-31	2023-08-30	是
景建群、孟凡伟、 李树秀、张利萍、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2019-07-15	2023-07-15	是
合计	1,500.0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拆借金 额（元）	本期拆借 利息 （元）	期末拆 借余额 （含利 息）	本期拆借金 额（元）	本期拆借 利息 （元）	期末拆借金 额（含利 息）
拆出： 孟凡伟	1,000,000.00	298,442.17		5,460,000.00	397,265.84	12,447,501.51

拆出： 新乡市 润花实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7,300,000.00	146,457.95	
--------------------------------------	--	--	--	--	--------------	------------	--

注：拆借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孟凡伟			12,447,501.51
应付账款	新乡市西工区浩 凯车床加工厂			576,351.30
应付账款	获嘉县瑞兴机械 加工部		244,413.53	
其他应付款	宋恩玉		5,696.00	
合计			250,109.53	13,023,852.81

#### 6、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2021 年度存在孟凡伟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众公司，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 金额（含利 息）	本期拆借金 额	本期占用资 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 资金金额 （含利 息）
2019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查阅公众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2019-2021 年度存在孟凡伟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众公司，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导致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22 年 9 月至今，收购人孟家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为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与孟家毅系母子关系，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供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树秀、孟家毅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三)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

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此外本人承诺遵守董监高限售规定及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花溪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花溪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花溪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花溪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花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花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娄子涵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电话：18738139159  
经办律师：鲁少军、李燕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留文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星海中心18楼  
电话：0373-3035369  
经办律师：刘讷、李向阳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孟家毅  
孟家毅

2022年11月14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树秀

李树秀

2012年 7月 14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张安兴  
张安兴

2022年11月14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素玲

李素玲

2022年11月19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恩玉

宋恩玉

2022年11月1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姜子涵  
张瑞平                      姜子涵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焰

陈焰

经办律师签字： 鲁少军      李燕

鲁少军

李燕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1月19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公证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等；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

电话：0373-4567628

联系人：张利萍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孟家毅" (Meng Jiaji).

孟家毅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签字):

李树秀

李树秀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张安兴  
张安兴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李素玲

李素玲

2022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宋恩玉

宋恩玉

2022年11月14日